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巧薪	孔令璇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	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	
电话	0571-86978641	0571-86978641	
电子信箱	shaoqiaoxong@haers.com	konglingxuan@hae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3,076,234.95	1,571,419,915.27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70,414.16	91,351,563.84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42,966.76	89,842,900.78	-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36,654.44	-25,034,066.22	-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5.28%	下降 2.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3,151,985.72	3,994,674,966.49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1,748,810.52	1,664,979,422.14	4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31.50%	176,327,685	132,245,764	不适用 / 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3.80%	21,291,500	15,968,625	不适用 / 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2.52%	14,093,800	10,570,350	不适用 / 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0%	8,398,629	0	不适用 / 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24%	6,925,500	0	不适用 /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03%	5,751,000	0	不适用 / 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敦富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4,966,629	4,966,629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4%	4,167,674	0	不适用 / 0
张宁	境内自然人	0.71%	3,980,000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3,951,554	2,850,061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 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 93,543,990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66,267,732 股增加至 559,811,7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66,267,732 元增加至 559,811,722 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543,9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899,999.3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8,768.38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031,230.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32C000069 号)。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邵巧薪女士、吴汝来先生、孙玉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33%,已增持金额 728.86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267,732 元增加至人民币 559,811,72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66,267,732 股增加至 559,811,722 股。公司在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后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38,95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6 元 / 股,最低价为 7.6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93,515.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方案持续推进落实,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杯壶制造与品牌运营商。围绕不同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公司打造了涵盖保温杯、保温壶、焖烧罐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升级:在功能上,加快智能化布局,先后推出具备显温、糖分检测、心率测量、饮水记录、喝水提醒、指纹解锁等功能的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使用体验,市场反响良好;在材质上,实现从不锈钢向钛材质的拓展;在工艺上,突破内胆喷涂陶瓷漆、外表面纳米砂纹漆等关键技术。在深耕真空保温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向铝杯、玻璃杯、Tritan 杯等非真空品类延伸,进一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公司致力于在 OEM 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专注于海外市场拓展与深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环节,更延伸至产品开发和创新的全链条,持续提升了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

自有品牌方面,公司依托“哈尔斯”“SIGG”两大品牌以“品牌升维、渠道深耕、年轻化沟通”为核心策略,推动从“杯壶制造商”向“生活方式品牌运营商”升级,线下通过深化核心渠道合作并进入山姆、胖东来等会员商超,线上深耕电商平台并发力抖音、视频号等内容渠道,开展“杯壶 + 场景”全域营销;已构建“国家级一地区级一商业级”多层次合作矩阵。成立哈哈鸭合资公司,聚焦新消费生活方式这一方向,夯实品牌年轻化底座,持续将潮流生活与文化内容相结合,与用户建立情感连接,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的品牌探索。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克服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推进“品牌 + 智造”双轮驱动战略,深耕赛道、逆势突围,实现营收 17.7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887.04 万元。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响应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 ESG 议题识别评估等职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保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规范运作,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3 次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通过定期培训等形式持续强化大股东、董事、高管等合规意识,并通过股权激励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中长期目标绑定。

三、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以规范信息披露为底线,对标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累计披露各类公告 42 份,及时答复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6 条,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4 场次,顺利举办了“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就自有品牌、IP 布局、泰国基地经营、外贸业务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同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热线与联系邮箱,并于报告期内开设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确保投资者诉求响应及时、沟通专业高效。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关沟通载体,完善投资者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快速响应投资者诉求,通过深度交流强化市场价值认同,构建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四、强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1、股份回购与增持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增持工作。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8,950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 2.20%,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93,515.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新一轮增持计划: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邵巧薪女士、吴汝来先生、孙玉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2、定向增发与激励机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报告期内完成: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 93,543,990 股,发行价 8.07 元 / 股,募集资金净额 743,031,230.92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全额到账,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用于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与规模化整合,为公司核心项目建设、提升长期关键竞争力及战略布局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

2026 年 2 月,公司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 360 万股,授予价格 4.4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扎实推进经营质量提升、治理完善、信息披露优化与投资者回报强化,并结合经营情况审慎研究利润分配安排。行动方案涉及的规划、发展战略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 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30.95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512.82	7.30%
其他应收款	-54.94	-0.78%
应收款项融资	319.54	4.55%
存货	1,053.53	15.01%
合计	1,830.95	26.08%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7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825.65	512.82	239.76	-109.07	1,989.64
应收款项融资	115.31	319.54	-	-10.66	424.19
其他应收款	472.73	-54.94	-	-15.22	402.57
小 计	2,413.69	777.42	239.76	-134.95	2,816.40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及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售出
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及半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3.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其他	转销	
原材料	474.76	290.02	-23.40	255.00	486.38
库存商品	3,165.67	702.53	2.00	1,503.87	2,366.33
半成品	256.85	60.98	-1.69	56.18	259.96
小 计	3,897.28	1,053.53	-23.09	1,815.05	3,112.67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 239.76 万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30.95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45 万元,并相应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11.45 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1-2年	2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6 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3 家,其中蔡海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 7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强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48 年生,浙江永康人,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85 年开始创业,创办永康县四路轻工机械厂并任厂长;1988 年将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改组为永康县活动铅笔厂并任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康市政协常委、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现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执行会长,荣获全国五金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至 7 月 31 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327,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子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 7 月 31 日,吴子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 7 月 31 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9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 年 4 月至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 7 月 31 日,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海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旭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诉讼法学专业),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浙江省政府行政复议局、杭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宁波市政府行政复议局、湖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丽水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衢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教育厅、衢州市政府、临海市政府、青田县政府等单位法律顾问。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浙江师范大学专职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2026 年 5 月至今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文宗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十五届人大代表及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长期潜心于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应用经济学体系建立有很大影响作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博士毕业后入职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曾经长期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著作包括《证券场外交易的理论与实务》《公司股份期权与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体系构建与薪酬模型设计案例教程》《现代公司统一财务控制与统一收支结算》《中国改革三十年(1978-2008)》《并购重组与资本运营案例教程》等。兼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安徽皖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宗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工作调动情况

因工作调整,邵巧薪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同时,吴汝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汝来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巧薪女士原定董事会秘书任期、吴汝来先生原定首席财务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巧薪女士、吴汝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 7 月 31 日,邵巧薪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份 630,000 股(其中:600,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吴汝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1,200 股(其中,600,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邵巧薪女士、吴汝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